

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

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50960700號函修正發布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玖、辦理方式與設置規範 一、居家式托育 （四）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，或直線距離2公里以內非居家托育人員居所之合法場所空間，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，以設置1處為限，無樓層限制，收托場地不得少於14平方公尺，設置前應先諮詢專家意見，並符合「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」規定（如附件）。 二、托嬰中心 （四）設置地點：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2公里以內合法場所，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，擇定3樓以下之適當空間設置。	玖、辦理方式與設置規範 一、居家式托育 （四）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，或直線距離1公里以內非居家托育人員居所之合法場所空間，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，以設置1處為限，無樓層限制，收托場地不得少於14平方公尺，設置前應先諮詢專家意見，並符合「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」規定（如附件）。 二、托嬰中心 （四）設置地點：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1公里以內合法場所，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，擇定3樓以下之適當空間設置。	考量部分職場辦公場所直線距離1公里內難尋合適托育服務設施場地，爰放寬設置地點之距離規定。